

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2017 年重大投资活动公告

2008 年 1 月 4 日，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将其名下持有的中国风险投资公司 1000 万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。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股权的归属、投资收益用途等因历史原因未在本会做财务处理。

2016 年 6 月至 12 月，经本会与中国风险投资公司多次沟通，将以前年度遗留的股权转让更多事宜落实如下：

一、中国风险投资公司将历年投资收益汇至本会银行账户（自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 600 万元收益），作为本会投资收益纳入本会 2016 年财务报告，接受第三方审计，并上报中共中央统战部、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、民政部。

二、本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章程，在尊重捐赠人意愿、保障本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转让的 1000 万股权，继续保留在中国风险投资公司，作为本会的长期股权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